**关于建立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库的**

**通知**

非煤矿山领域专业人才：

　　为切实解决我县非煤矿山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，非煤矿山企业“招不到人，留不住人”的现实困难，根据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矿安〔2022〕4号)的文件规定，我局拟建立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库，将入库人才推荐到非煤矿山企业任职,全面提升非煤矿山技术管理水平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以人才推动我县非煤矿山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非煤矿山事业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处于择业期内或失业、未就业人员；

　　（三）具有采矿、地质、矿建(井建)、通风、测量、机电、水利、选矿、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或者上述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　　（四）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、工作能力和心理素质；

　　（五）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　　二、入库方式

　　采取个人自荐的形式。

　　相关人才可自行在栾川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（http://ajj.luanchuan.gov.cn/html/tongzhi/）中下载相关附件，提交《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推荐表》及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（学历证书、学历认证报告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其他证明材料）。《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推荐表》需由本人签字、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。

　　三、入库程序

　　我局对个人自荐的入库人才进行资格审核，择优确定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库拟入库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，确定为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库入库人选，按专业类别进行分类管理，并推荐至非煤矿山企业担任“五职矿长”或“四职工程师”。

　　四、相关要求

　　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。建立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人才库，对我县非煤矿山领域的技术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非煤矿山领域人才库建立工作，开展广泛宣传和动员。

　　（二）人才导向，畅通渠道。推荐至非煤矿山企业任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工作能力突出的，达到专家库推荐资格的，可由企业推荐至栾川县应急管理专家库担任相关领域专家。

（三）严格把关，及时报送。请各非煤矿山领域各专业人才对照自荐条件，积极申请入库，将相关表格（word版、扫描版）及证明材料（扫描版）发送至我办邮箱（lcxajjksg@163.com）。

（联系地址：栾川县人民桥北50米，联系电话：0379-66709698）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栾川县非煤矿山领域专业人才推荐表

2022年12月6日